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張國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阮明正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是否更正本案請求利率為「1.19%」，或更正為分段式計息。（經查，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於本案利息起算日為週年利率百分之0.845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